

德阳市司法局

关于德阳市司法行政系统公开考试补充录用 公务员体检有关事项的公告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 2025 年度四川省司法行政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的公告》规定，现将 2025 年度德阳市司法行政系统公开考试补充录用公务员体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体检人员

德阳市司法局将于 7 月 24 日内通过电话通知的方式，联系进入体检环节人员参加体检。

二、体检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7 月 28 日上午 8:00 前

（二）地点：德阳市司法局大门口（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二段 239 号）

三、体检项目及标准

体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执行。体检工作实施前，国家出台新的体检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四、体检结果及复检

（一）在体检项目检查完毕后，主检医师认为还需要做进一步检查方能做出判断的，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考生按有关规

定进行进一步检查。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二）复检和进一步检查相关事宜将在德阳人事考试网（<http://www.dykszx.cn/>）另行通知，请予以关注。

五、注意事项及要求

（一）参加体检的考生，请携带面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2 寸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 1 张，体检费用由医院据实收取。参加体检人员须按照本公告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逾期未到者按弃权处理，取消体检及录用资格。

（二）考生体检前注意调节好饮食与休息，勿熬夜，禁饮酒及进食高油、高盐、高糖食品，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日需进行采血，B 超等检验，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需检查矫正视力的考生，请自备合适的框架眼镜（勿戴隐形眼镜）。

（三）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行补检；怀孕者，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

（四）建议体检当天着轻便服装，不穿戴金属配饰及有金属饰物衣裤，请勿携带贵重物品参检。

六、体检纪律

考生体检时要遵守以下纪律，若有违反，取消体检及录用资格：

(一)考生如携带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必须上交统一保管。

(二)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不得由他人陪同或随同。

(三)考生体检时须牢记自己编号，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信息，不得与外界联系。

(四)体检中务必服从安排。

(五)按要求如实填写体检表相关信息并回答有关询问，不得隐瞒病史。

(六)配合医生进行规定项目检查，切勿漏检。

咨询电话：德阳市司法局政治部 0838-2902294

德阳市司法局

2025年7月24日